

Thomson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年度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31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晶女士

康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岳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吳愛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辭任)

胡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康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吳磊先生
陳晶女士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 (CPA、AC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ABN AMRO BANK N.V.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港幣」)145,745,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1,893,000元。

本集團溢利增長，主要歸功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出色。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錄得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171,168,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92,056,000元上升約86%。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74,638,000元，而相應年度為約港幣2,336,000元。

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88,862,000元升至本年度的約港幣509,904,000元。溢利及毛利雙雙增長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能夠向多個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而該等供應商能夠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ii)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鐵礦石價格飆升，蓋因澳大利亞及巴西等地鐵礦石供應中斷。例如，淡水河谷公司(Vale)位於巴西的礦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生重大礦壩洩露事件。淡水河谷公司為世界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商，而該次事件大大削弱其鐵礦石產量；(iii)中國經濟發展穩健帶動鐵礦石需求強勁；及(iv)鑒於市場波動加大，不斷壯大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表現靚麗。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二零一九年進口量達10.7億噸，連續四年超過十億噸。基於中國國內鐵礦石儲量品位低、雜質多，要滿足國內對中高品位鐵礦石的龐大需求，唯有大量從海外進口。本集團根據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大量需求，繼續努力擴大其鐵礦石貿易業務，同時積極發掘其他機會，透過為客戶引入新金融產品拓展其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業務機會，以為現貨商品買賣業務帶來協同優勢。自二零一七年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推出商品衍生工具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買賣及結算業務、場外交易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及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業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74,63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設立鐵礦石衍生工具做市貿易機構，此後做市貿易一直為本集團產生溢利。此外，本集團結算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持續擴大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董事報告

鑒於分銷及貿易業務和金融服務均是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持續加強投資人力資本。本集團員工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名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名，僱員分佈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深信頂尖人才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因此將於日後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本。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經營業務	11,280,616	4,330,171	182,910	67,137	港幣1.43仙	港幣0.76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1,280,61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330,171,000元)，較相應年度增加約161%。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產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鐵礦石	11,043,301	14,718	4,271,693	8,173
其他商品	40,513		—	
分銷及貿易	11,083,814		4,271,693	
金融服務	196,802		58,478	
	11,280,616		4,330,171	

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佔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絕大部分。本年度鐵礦石的銷量由相應年度的約8,173,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4,718,000噸，加上鐵礦石均價上漲，來自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271,693,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1,083,81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合共港幣196,80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8,478,000元)，主要來自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服務以及提供結算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本年度收入增加乃由於金融服務分部持續發展壯大，而有關分部於相應年度仍處於發展階段。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88,86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509,904,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能夠自若干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而該等供應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ii)由於澳大利亞及巴西等地鐵礦石供應出現中斷，導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鐵礦石價格飆升。例如，淡水河谷公司位於巴西的礦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生重大礦壩洩露事件。淡水河谷公司為世界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商，而該次事件大大削弱其鐵礦石產量；(iii)中國經濟發展穩健帶動鐵礦石需求強勁；及(iv)鑒於市場波動加大，不斷壯大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表現靚麗。

本年度產生其他虧損約港幣80,88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995,000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85,922,000元。本年度鐵礦石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高價採購的貨物於本年度末仍未出售所致；(ii)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出現匯兌虧損約港幣55,914,000元。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及(iii)部分被用於對沖分銷及貿易業務合約的遠期合約對沖收益約港幣50,266,000元所抵銷。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92,55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0,204,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運輸費用、港口費用及代理費所致。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根據離岸價格(「**FOB**」)條款支付航運公司的貨物運輸費用較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58,242,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90,97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分部擴張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2,29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774,000元)。我們認為略微調整本集團槓桿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及最大化股東資本回報。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6,997,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40,284,000元，與本集團業務的表現提升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61,893,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45,745,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並因其他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1.43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76仙（經重列）。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做市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品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第2類牌照外，本集團亦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就於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於新加坡申請牌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及貿易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更加重視鋼鐵行業供應側結構改革，致力提升供應系統質量及效率，令中國鋼鐵廠錄得更高盈利。為使產量最大化，鋼鐵企業需要從海外進口更多優質鐵礦石。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二零一九年進口鐵礦石量達10.7億噸，連續第四年進口量超過10億噸。本集團相信，二零二零年對鐵礦石的需求依然堅挺，中國鐵礦石貿易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良機。

二零二零年初肆虐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為中國乃至全球的經濟增長帶來不確定性，未來這種不確定性或會持續存在。儘管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仍對市場潛力滿懷信心，並將致力發掘更多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二零一九年供股(「二零一九年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公佈按其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供股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九年供股的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確認，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二零一九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94,711,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港幣859,000元)。

二零一九年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分銷及貿易業務。二零一九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及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供股認購 新股份	港幣394百萬元	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 到期的五份鐵礦石 裝運合約的付款合 共約港幣476百萬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及緊接本年報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述二零一九年供股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後，全世界已經採取並會繼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產生的影響。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資產抵押

除就應付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6,47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2,122,000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293,34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82,559,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314,16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25,16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港幣625,26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5,67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39(二零一八年：約1.63)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48(二零一八年：0.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165,492,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290,838,000元(二零一八年：268,453,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093,933,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9,67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用作增購租賃裝修，及約港幣2,18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80,000元)為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50,336,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9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僱用了8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5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11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222,51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80,423,000元)。除上文所述之二零一九年供股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及貿易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末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第6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由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組成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數約港幣1,074,21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90,23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二零一八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2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晶女士

康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岳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吳愛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辭任)

胡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康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因此，吳世明先生及康健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江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先生、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否則此等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均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及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彼等的委任函將繼續有效。柳松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屆滿，及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委任函將繼續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獎勵被挑選的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列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先前月薪 港幣元	經修訂月薪 港幣元	生效日期
康健先生	100,000	12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吳磊先生	90,000	11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陳晶女士	110,000	12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董事資料的變更如下：

- 陳子明先生 — 辭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吳世明先生 — 辭任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 吳愛平女士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岳磊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胡永先生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康健先生 — 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惟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 江江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為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游振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03%
	受控股公司權益	8,441,527,176 (附註1)	71.2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ide Bridge Limited(「Wide Bridge」)所持有。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841,344,631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新加坡僱員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9%	
五大客戶合共	18.0%	
最大供應商		17.5%
五大供應商合共		40.4%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若干詳情。有關交易亦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與關聯方之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PSU」) 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PSU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PSU(如適用，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服務，包括衍生工具產品之執行及結算服務，以及交易商間之經紀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PSU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游振華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費用及佣金

就該等服務將收取之結算費用及佣金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所提供之費率並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PSU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收益(包括於服務協議日期之前向PSU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任何收益)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9,000	25,000	35,000

釐定收益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向PSU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過往收益及(ii)預期業務擴張及本公司向包括PSU在內的客戶提供之服務增加。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過去十年來，本公司管理團隊與PSU維持良好商業關係，故熟知PSU之交易要求及方式。因此，本公司可應PSU要求提供所需支持。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PSU提供該等服務。

吸引PSU成為本公司客戶，有助本公司於進軍結算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市場初期提升公司信譽。PSU為全球最大鐵礦石交易商之一，在買賣煤及鎳礦石等其他商品方面亦十分活躍。PSU常需於金融市場買賣相關衍生工具產品以對沖其實際持倉。有此大型知名交易商成為本公司客戶，將令市場上其他交易參與者更具信心，看好與本公司進行類似業務活動，從而有助本公司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上穩固根基並贏得市場份額。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出具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關於服務協議涉及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 (d)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賺取的經紀及佣金費收入總金額約港幣7,546,000元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定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E&F Resources Pte Limited (「E&F Resources」) 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與E&F Resource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E&F Resources（如適用，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服務，包括衍生工具產品之執行及結算服務，以及交易商間之經紀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E&F Resources為高峰先生的聯繫人士，而高峰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此，E&F Resource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費用及佣金

就該等服務將收取之結算費用及佣金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所提供之費率並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E&F Resources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收益（包括於服務協議日期之前向E&F Resources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任何收益）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5,000	35,000	45,000

釐定收益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向E&F Resources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收益及(ii)預期業務擴張及本公司向包括E&F Resources在內的客戶提供之服務增加。

董事會報告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本公司管理團隊與E&F Resources維持良好商業關係，故熟知E&F Resources之交易要求及方式。因此，本公司可應E&F Resources要求提供所需支持。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E&F Resources提供該等服務。預期訂立服務協議將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出具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關於服務協議涉及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 (d)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E&F Resources Pte Limited賺取的經紀及佣金費收入總金額約港幣8,836,000元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所定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ii) 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PSU訂立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經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與PSU (作為出租人) 就物業一租賃訂立租賃協議一 (「租賃協議一」)，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一，免租期為4.5個月。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提前支付每個曆月租金37,503新加坡元 (相當於港幣211,892元) (不含稅) 及每個曆月服務費4,686新加坡元 (相當於港幣26,476元)，無扣減或抵銷。

於同一日，BPI Trading (SG)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亦與PSU (作為出租人) 就物業二租賃訂立租賃協議二 (「租賃協議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二，免租期為1.5個月。BPI Trading (SG) Pte. Ltd. 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提前支付每個曆月租金37,503新加坡元 (相當於港幣211,892元) (不含稅) 及每個曆月服務費4,686新加坡元 (相當於港幣26,476元)，無扣減或抵銷。

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PI Trading (SG) Pte. Ltd.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SU由控股股東游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乃由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與PSU以及BPI Trading (SG) Pte. Ltd. 與PSU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毗鄰區域可資比較物業的普遍市場租金及服務費後釐定。鑒於辦公室物業乃用作於新加坡經營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相信物業位於新加坡黃金地段且交通方便，並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PSU之租賃協議支付租賃開支約港幣639,000元。

董事會報告

(iv) 其他

除此之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與關聯方之交易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非控股權益人士作出貸款合共港幣3,900,000元，並收取利息收入約港幣150,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定，且由於該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該交易僅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合共港幣879,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蓋因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定及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有關金額低於港幣3,000,000元。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寶貴資產，在平衡其他持份者利益之同時，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亦極其重要。除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安排員工社交活動以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好和諧之工作

董事會報告

環境。每年及不時審閱及調整薪金，確保工資平衡且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維持與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分享本集團最新業務資料。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長期、持續而穩定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於釐定及建議任何派息比率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細則；
- 百慕達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悉知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的情形。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鐵礦、錳及鋼筋的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江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主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磊先生(「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磊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吳磊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磊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陳晶女士(「陳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中國廈門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陳女士於冶金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的實務操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康健先生(「康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康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康先生擁有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八年之風險管理及企業信貸審批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中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副總裁兼基金經理，從中積累豐富之商品貿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彼現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8537，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並於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彼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彼亦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世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出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世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後取得有關資格。吳世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修畢中國集美大學外國經濟企業財務會計課程。

柳松先生(「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柳先生於海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從事海運業務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高級管理層

何銳鵬先生(「何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於多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10年以上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何先生於五年左右時間內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其後，彼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已委託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委託職責及工作任務將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下放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E.1.2、A.2.1及A.6.7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職位出現空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主席之職位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康健先生代行，以填補主席一職的臨時空缺。康健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暫代行政總裁及主席兩個角色。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有關安排仍屬適當做法。公司規劃以及公司策略及決策執行之效率並未受到影響。此外，康健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康健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康健先生繼續暫代主席職務，而江江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管理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內。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舉行13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任何情況下，全體董事均可於本年度隨時接受管理層的諮詢。各董事就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

企業管治報告

35頁。董事會組成將定期檢討，確保就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宜具備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保持平衡。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等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之事項及經議決之決議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13次、2次、3次及3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晶女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康健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岳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愛平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永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8/8	2/2	3/3	3/3	1/1
吳世明先生	8/8	2/2	3/3	3/3	1/1
柳松先生	8/8	2/2	3/3	3/3	0/1

企業管治報告

(D)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定期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符合規定。

於本年度，全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在任之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參加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專家	
	閱讀最新法規資訊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康健先生	✓	✓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	✓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
陳晶女士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子明先生	✓	✓
吳世明先生	✓	✓
柳松先生	✓	✓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信息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幫助。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暫代行政總裁及主席兩個角色。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有關安排仍屬適當做法。公司規劃以及公司策略及決策執行之效率並未受到影響。此外，康健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康健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康健先生繼續暫代主席職務，而江江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G)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年期為一年的委任函並與柳松先生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形式予以終止，否則彼等之委任函均將繼續有效。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的董事職務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H)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5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應付董事之薪酬，如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經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及現時市況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I)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以及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已獲達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亦制定提名政策以規範及增強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流程及標準之透明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之非詳盡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誠信及聲譽；
- (b)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成就及經驗；
- (c) 時間投入；
- (d)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任何董事可提名候選人以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委任、推選或重選董事。自候選人取得上述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上述標準以及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討論及審議向董事會作出之候選人建議以供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5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其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能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分別是約港幣83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90,000元）及約港幣28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報稅表編製及申報以及有關審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供股之專業服務。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系統，同時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九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 更多程序請參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根據二零一九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瑕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於董事會的審閱中，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改變，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獨立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員工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認為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並認同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亦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充足以及培訓機制及預算撥備屬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之基準。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及釐定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M)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了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990.com.hk>，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N)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作出此舉。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當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3755 8255。

(1)任何數目股東(於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有權於要求相關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或(2)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O)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P)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4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就。ESG報告向持份者傳遞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法及表現，並介紹本集團持續推行的促進社會及環境整體可持續發展的舉措。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方面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ESG報告所披露之環境關鍵表現指數(「**KPI**」)乃基於本年度本集團香港及上海辦公室以及新加坡兩間辦公室的表現。相較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另外一間新加坡辦公室納入ESG報告的報告範圍。

1.2. 報告指引

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持份者參與

了解持份者所關注事宜及期望並就此採取行動，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持份者參與有助我們了解可持續發展表現，因此我們建立適當溝通渠道，以高效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識別主要持份者的主要期望及關注事宜，以及相應的管理層回應。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促進當地就業 • 按時繳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資料匯報 • 專題報告 • 檢查督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報 • 合規經營 • 提升公司價值 • 透明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 • 電郵、電話交流及公司網站
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履行合約 • 互惠互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溝通 • 洽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產品及服務 • 健康與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見客戶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排 • 環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匯報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立行業標準 • 促進行業發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保障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見僱員 • 培訓及研討會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資料及反饋

倘閣下對ESG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通過general@990.com.hk聯繫我們。

2. 綠色營運

2.1. 排放物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控制及減少排放物，以解決全球變暖等環境問題。我們嚴格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作為一家以服務為主的企業，儘管不涉及生產流程，後台運營仍會產生排放物。我們就日常運營使用的商務車產生少量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微粒(PM)。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汽車效率，從而減少污染物排放，我們始終堅持對汽車進行恰當調整，並通過定期檢查維持充足的輪胎壓力，同時確保關掉閒置車輛的引擎。水污染方面，我們的業務及辦公室運營不產生任何污染物。

除污染物之外，我們的辦公室運營亦於商務車使用、電力消耗、水及污水處理、紙張垃圾填埋及員工出差等方面產生溫室氣體。由於本集團在租賃的辦公室營運，其供水及排水由樓宇的業主／管理辦公室全權控制，故無法獲得及計算用水量數據，因此由水及污水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亦無法獲得及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我們一貫舉行電話／視頻會議以代替不必要的海外差旅，盡可能減少來自航班的碳排放。倘為必要的差旅，我們優先選擇直飛航線，以減少碳足跡。我們亦已採取節能措施，藉此大幅減少電力消耗及與發電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資源節約」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廢棄物管理

辦公室運營為本集團唯一的廢棄物產生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均源於員工日常辦公產生的垃圾，而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源於廢墨盒及電池。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收集並採用適當及合法的方式處理所有廢棄物，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不涉及產品生產或包裝，故本年度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為盡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已採取「3Rs」原則作為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本集團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分發資料的政策，以減少紙張消耗。此外，本集團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循環利用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一次性文具及設備的使用，提倡以可重複填充使用的文具作為替代，同時定期評核文具及設備庫存以避免積存。就有害廢棄物而言，廢墨盒由供應商回收。

2.3. 資源節約

本集團能源消耗來源包括直接消耗，即本集團商務車燃油，以及間接消耗，即用電。作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肩負保護自然的責任。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包括鼓勵我們的僱員關閉不需要的燈光及不在使用的電子設備、盡可能利用自然光、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區域以獨立控制各區的照明、設置電腦於閒置時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並准許僱員（特別是在夏天）在辦公室輕便著裝。

本集團亦採取若干措施增加設備的能效，如安裝節能燈泡及高效電子設備、保持燈具整潔及定期清理空調的空氣過濾器。此外，本集團每月收集電量數據以監察能量消耗，並相應作出適當改善。

用水方面，本集團亦實行多項節水措施。例如，本集團使用節水設備，如雙排水馬桶及紅外線感應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用水。同時，本集團一直優先採用貼有用水效益標籤的水龍頭及其他設備，亦定期排查隱蔽漏水點，一經發現問題，立即修理滴水龍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員

3.1. 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新加坡《僱傭法》及《僱傭(兒童及青年)規例》。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通過核查文件(如身份證、學歷證書等)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避免聘用童工。我們的招聘及晉升流程乃按公平公開原則進行。本集團杜絕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及國籍歧視。於正式履職前，本集團會向每名僱員提供職位工作說明，當中清楚列明崗位職責，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有關辭職事項，我們會安排面談以了解辭職原因及盡可能提升本集團的營運。

3.2. 利益及發展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彼等的權利及福利。薪資結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向我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按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則提供法定假期。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年假、補假、病假、產假等。退休福利亦根據相關法例提供。

本集團組織內部培訓以助僱員開發潛力，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外部講座及研討會，從而獲得履行其職責的相關豐富知識。

3.3. 健康與安全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SH)法》。

本集團高度關注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因此，本集團實行5天工作週，並於僱傭合約中清晰界定每日工作時長，以確保每位僱員有充足休息時間。有關假期(如年假)之條款亦載於合約中，以保障僱員享用假期的權利。本集團已建立應急政策，如火災或爆炸應急策略，以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應對意外。我們亦定期進行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對事故防範意識及參與程度。本集團亦通過實施多項措施為僱員提供舒適宜人的辦公環境，包括提供可調節座椅、提供充足儲藏空間以避免辦公室過份擁擠、定期維護或更換辦公設備以及將物品及工具放置在合適位置以便於獲取等。

4. 營運常規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多名供應商向其提供商品以進行分銷及貿易業務，因此，正確的供應鏈管理尤為重要。我們已採用供應商信用等級評分系統，旨在評估及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成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業務性質、財務狀況、銷售業績及忠誠度等對每一位供應商進行評分，並據此優先考慮表現較佳的供應商。對於評分較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將其列入黑名單。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秉承綠色採購原則，於採購過程中堅持採購可盡量減少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貨品及服務。我們亦優先考慮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會明確知會潛在供應商我們的期望、採購程序的政策及要求，旨在最大程度減少供應鏈產生的社會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會於發現任何供應商的操作與本集團的政策不符時暫停與其合作，直至有關情況有所改善。

本年度，本集團所甄選的優質供應商皆能符合我們的供應商信用等級評分系統要求，並能夠履行我們的環保採購理念。供應商來自世界各地，如新加坡以及遠至瑞士等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保護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和客戶建立互信關係。我們收集及評估客戶的反饋，並迅速處理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通過嚴格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的個人資料會按負責任及沒有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並將資料使用範圍限制在合約中訂明的用途範圍內。我們亦採取措施升級電腦系統的安全性，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為持續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持續措施，如進行私隱風險識別及監察。

4.3.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及新加坡《防止貪污法》。本集團已建立《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旨在禁止與私人機構、個人、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其代理所有業務往來中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亦已建立操守準則，包括利益衝突、私隱、賄賂及反貪污條文。為有效禁止商業賄賂、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支付的回扣或類似收益或利益，我們嚴禁僱員從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各方收取任何具有重大價值的物品。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不當行為，並同時保護舉報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5. 社區投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慈善活動，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感恩之心。我們亦大力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志願者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空氣污染物(克)		
NOx	342	426
SOx	9	9
PM	25	31
溫室氣體(千克 二氧化碳)		
總排放	59,901	56,794
直接排放(範圍1) ¹	1,641	1,750
間接排放(範圍2) ²	20,537	20,639
間接排放(範圍3) ³	37,722	34,405
排放量／僱員人數	868.12	1,159.06
廢棄物(千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20	9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僱員人數	0.29	0.18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2,586	4,38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僱員人數	37.48	89.39
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量	32	32
車輛燃油消耗	6	6
用電	26	26
能源消耗量／僱員人數	0.46	0.66
社會		
員工總人數(人)		
按性別		
男性	40	29
女性	29	20
按年齡組別		
<30	20	9
30-50	44	36
>50	5	4
按僱傭類型		
全職	65	46
兼職	4	3
按地區		
香港	8	9
新加坡	50	26
上海	11	14

¹ 數據包括自本集團汽車燃油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² 數據包括自使用所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³ 數據包括自僱員出差及紙張垃圾填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員工流失率(%)	29	37
按性別		
男性	28	31
女性	31	45
按年齡組別		
<30	30	100
30-50	32	19
>50	0	50
按地區		
香港	13	44
新加坡	16	35
上海	100	36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58至第123頁有關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之專業判斷中，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對存貨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核屬重大，因為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約港幣2,078,632,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之程序；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之可銷售性；
- 評估存貨之賬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之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本行認為，貴集團對存貨進行之減值測試獲現有證據支持。

授予客戶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至21。

貴集團已測試授予客戶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金額之可收回性。該可收回性測試對本行的審核屬重大，因為該等授予客戶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分別約港幣18,900,000元、港幣490,449,000元及港幣984,315,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可收回性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核對客戶之後續結算；
- 了解 貴集團之既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評估及評價識別出現減值跡象之應收經紀、交易商及客戶賬款以及計量減值撥備之程序；
- 評估就上述差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充足性，當中計及信譽、於日後交易中其後動用賬款情況及過往收款記錄等其他因素；及
- 評估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情況。

本行認為，貴集團對授予客戶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進行之可收回性測試獲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本行。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本行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行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之進一步詳情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查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詳情構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5988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1,280,616	4,330,171
銷售成本		(10,770,712)	(4,141,309)
毛利		509,904	188,8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80,885)	(22,9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554)	(20,204)
行政開支		(90,977)	(58,242)
營運產生的溢利		245,488	87,421
融資成本	9	(22,294)	(4,7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	—	1,487
除稅前溢利		223,194	84,134
所得稅	10	(40,284)	(16,997)
年內溢利	11	182,910	67,1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5,745	61,893
非控股權益		37,165	5,244
		182,910	67,1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3	(1,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2,493	(1,5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403	65,5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8,238	60,326
非控股權益		37,165	5,244
		185,403	65,570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4	1.43	0.76
— 攤薄(每股港仙)	14	1.43	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58	2,896
使用權資產	16	25,20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39,707
		38,063	42,6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78,632	365,724
授予客戶的貸款	19	18,900	15,00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20	490,449	595,030
應收賬款	21	984,315	434,4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	1,4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0,589	76,445
可收回即期稅項		4,10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813,741	286,407
		4,580,731	1,774,4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293,958	349,815
信託收據貸款	26	625,266	225,670
應付賬款	27	1,004,574	415,306
合約負債	28	258,966	31,4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36	53,246
租賃負債	29	9,024	—
應付即期稅項		45,762	16,380
		3,287,386	1,091,908
流動資產淨值		1,293,345	682,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1,408	725,1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7,241	—
資產淨值		1,314,167	725,1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604	19,736
儲備	32	1,192,909	660,6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2,513	680,423
非控股權益		91,654	44,739
權益總額		1,314,167	725,162

載於第58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江江

董事
吳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36	690,231	—	(5,168)	(87,367)	617,432	—	617,4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7)	61,893	60,326	5,244	65,570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42,160	42,1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喪失 控制權)(附註33)	—	—	2,665	—	—	2,665	(2,66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736	690,231	2,665	(6,735)	(25,474)	680,423	44,739	725,1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3	145,745	148,238	37,165	185,403
發行新股份(附註30)	9,868	383,984	—	—	—	393,852	—	393,852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9,750	9,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4	1,074,215	2,665	(4,242)	120,271	1,222,513	91,654	1,314,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3,194	84,134
經調整：		
利息收入	(7,402)	(1,181)
融資成本	22,294	4,7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04)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487)
以下各項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	1,435
— 使用權資產	4,967	—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存貨	85,922	—
— 貿易應收款項	—	3,31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收益)	85	(1,2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29,550	89,695
存貨變動	(1,828,381)	(377,569)
授予客戶的貸款變動	(3,900)	(15,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106,187	260,460
應收賬款變動	(549,900)	(432,45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14,837)	(45,773)
現金及銀行結存變動 — 信託及客戶獨立賬戶	(146,567)	(50,9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8,880,992	1,490,225
應付賬款變動	589,268	414,526
合約負債變動	231,220	26,6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408)	49,822
經營所產生現金	7,490,224	1,409,616
已付海外稅項	(15,007)	(5,813)
退回香港利得稅	—	328
已收利息	7,200	1,18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7,482,417	1,405,3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9)	(680)
清盤／(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38,220	(38,22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54,79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61	24,991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35,645	(42,122)
	63,367	(110,82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附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42,16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人士注資的所得款項	9,750	—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93,852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532,209)	(1,240,638)
租賃負債之付款	(3,907)	—
已付利息	(22,294)	(4,774)
	(7,154,808)	(1,203,2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0,976	91,23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36	9,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50	92,903
	609,762	193,35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9,762	193,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75%。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該準則准許的以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有虧損性的評估；
- 於計量首次應用之日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採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亦選擇不會於首次應用當日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租賃合約通常訂有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逐個項目進行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且並無具虧損性租賃合約而須於首次應用當日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下表載列就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包括不受相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553	3,553
負債			
租賃負債	—	3,553	3,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續)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63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責任總額	3,598
貼現	(45)
	<hr/>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3,553
	<hr/>
分析為：	
流動	3,534
非流動	19
	<hr/>
	3,553
	<hr/>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某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會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或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則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商譽計入該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發生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則任何有關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於該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分佔溢利等於其分佔未確認虧損後，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致使重大影響力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的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倘一項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並不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土地及樓宇的主要年率為33 $\frac{1}{3}$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某項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則除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此類別進行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條件，亦不符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分入該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為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的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續)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方清償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照經參考業務慣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有關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會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已達成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 (a)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適用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長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認可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則將補助金於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遞延確認入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金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成為應收款項(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續)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金還款首先用於抵銷就補助金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助金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助金情況下至今本應於損益確認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實體為該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日後現金流估值將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上調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如同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4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併股權少於50%的實體

儘管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少於50%股權，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被視為附屬公司，乃因本集團與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而令本集團可控制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的相關活動。

4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行動的改變而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環境改變或情況變動可能引致餘額可能無法收回而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為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3%(二零一八年：5.7%)，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3,75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578,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列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投資及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別特徵的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20%(二零一八年：64%)及63%(二零一八年：99%)。

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條款及貸款而進行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除年末已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外，餘下債務人於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在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毋須再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經紀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僅選用持牌金融機構或大型世界500強企業作經紀商進行經紀及結算服務業務並擔任本集團自身及其客戶資金之託管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透過對比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慮及所得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採用下列資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的價值或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30日後仍未作出合約付款，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180日內作出付款，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倘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譬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協定償還計劃)，金融資產則予以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仍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將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獲撇銷，則本集團(倘可行且符合經濟效益)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其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計算)到期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3,958	349,815
信託收據貸款	625,861	225,820
應付賬款	1,004,574	415,3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36	53,246
	2,974,229	1,044,187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所標明利率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	1,44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授予客戶的貸款	18,900	15,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	490,449	595,030
應收賬款	984,315	434,4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01	37,4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3,741	286,407
	2,340,806	1,368,277
	2,340,806	1,369,7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3,958	349,815
信託收據貸款	625,266	225,670
應付賬款	1,004,574	415,3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36	53,246
	2,973,634	1,044,037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數據來源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級數據來源：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來源：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數據來源(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數據來源：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新加坡非上市基金投資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新加坡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446	1,4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詳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446	—
採購額	—	54,795
贖回額	(1,361)	(54,64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85)	1,299
於年末	—	1,446
	—	—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和數據來源的披露：

董事負責財務報告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有關計量每年至少進行兩次。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採用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來源包括：

(i) 經風險調整折現率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數據來源	範圍	對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基金投資	折現之現金流	經風險調整 折現率	10%	倘經風險調整折現因素 下降/上升， 則估計公平值將 增加/減少	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銷售額	11,087,229	4,272,362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38,381	17,518
減：銷售稅及徵費	(3,415)	(669)
	11,122,195	4,289,211
客戶合約收益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152,603	40,257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3,046	552
來自客戶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2,772	151
	158,421	40,960
總收入	11,280,616	4,330,171

貨品貿易銷售額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 — 主要為鐵礦石。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	27,694	27,694
新加坡	5,089,289	10,687	5,099,976
中國	5,994,525	—	5,994,525
總計	11,083,814	38,381	11,122,195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大宗商品	11,083,814	—	11,083,814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38,381	38,381
總計	11,083,814	38,381	11,122,195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11,083,814	38,381	11,122,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57,101	14,612	271,713
新加坡	2,818,305	2,906	2,821,211
中國	1,196,287	—	1,196,287
總計	4,271,693	17,518	4,289,211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大宗商品	4,271,693	—	4,271,693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17,518	17,518
總計	4,271,693	17,518	4,289,211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4,271,693	17,518	4,289,211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及貿易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1,083,814	196,802	11,280,616
分部溢利	171,168	74,638	245,806
融資成本	(22,083)	(85)	(22,16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85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8,029)
除稅前溢利			223,1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4,271,693	58,478	4,330,171
分部溢利	92,056	2,336	94,392
融資成本	(3,410)	(1,364)	(4,77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9
企業開支			(7,6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87
除稅前溢利			84,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234,597	1,345,159	4,579,756
可收回即期稅項	4,105	—	4,10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2,14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09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4,175
綜合資產			4,618,794
分部負債	1,595,871	1,025,444	2,621,315
信託收據貸款	625,266	—	625,266
應付即期稅項	31,641	14,121	45,762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
未分配租賃負債			12,102
綜合負債			3,304,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53,553	612,291	1,765,84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9,70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8,891
綜合資產			1,817,070
分部負債	385,300	459,212	844,512
信託收據貸款	225,670	—	225,670
應付即期稅項	14,063	2,317	16,380
未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65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1
綜合負債			1,091,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6	963	11,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	1,499	1,894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411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433	1,435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1,058	272,265	12,998	1,991
新加坡	5,255,033	2,861,619	24,927	40,408
中國	5,994,525	1,196,287	138	204
	11,280,616	4,330,171	38,063	42,60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中並無(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93,718,000元及港幣528,289,000元)。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02	1,181
匯兌虧損，淨額	(55,914)	(22,297)
減值虧損		
— 存貨	(85,922)	—
— 貿易應收款項	—	(3,3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0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收益	(85)	1,299
政府補助	1,268	—
遠期合約之對沖收益	50,266	—
已收索賠及賠償	570	—
其他	126	141
	(80,885)	(22,99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21,982	3,410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1,364
租賃利息開支	312	—
	22,294	4,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10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	8,265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40,269	8,677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	55
	40,284	16,99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10%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因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3,194	84,13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27,227	17,1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8)	(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	1,56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	5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84)	(46)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20,220)	(3,833)
一次性減免	—	(2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510	2,190
其他	(35)	173
	40,284	16,9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524,66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22,191,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30,32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自彼等各自產生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稅項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689,741	4,109,66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	1,435
— 使用權資產	4,967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0	790
— 非審核服務	183	186
	1,013	9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3,722
短期租賃開支	34	—
董事酬金(附註12)	15,380	11,53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44,000	28,9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6	1,588
	46,276	30,50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2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6,000元)，其中港幣18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6,000元)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而港幣10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與就供股之專業服務有關，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磊先生		—	1,240	600	36	1,876
陳晶女士		—	1,399	—	7	1,406
吳愛平女士	1	—	676	5,848	55	6,579
胡永先生	2	—	689	1,787	—	2,476
岳磊先生	3	—	663	—	—	663
江江先生	4	—	671	—	—	671
康健先生	5	—	1,337	—	12	1,3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120	—	—	—	120
吳世明先生		120	—	—	—	120
柳松先生	6	120	—	—	—	120
		360	6,675	8,235	110	15,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7	—	420	—	11	431
吳磊先生		—	1,080	412	101	1,593
陳晶女士		—	1,320	447	2	1,769
吳愛平女士	1	—	1,320	3,241	81	4,642
曹卓群先生	8	—	326	—	46	372
黃學斌先生	9	—	572	176	12	760
康健先生	5	—	474	548	—	1,022
胡永先生	2	—	427	155	—	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120	—	—	—	120
吳世明先生		120	—	—	—	120
柳松先生	6	48	—	—	—	48
陳樺先生	8	72	—	—	—	72
		360	5,939	4,979	253	11,531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12(a)內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2,885	11,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273
	23,212	12,17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i))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年內溢利	145,745	61,893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168,233	8,117,651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供股發行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緊接行使供股前高於供股認購價，供股猶如向現有股東作出紅股派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每股盈利乃按猶如紅股(但非供股總數)於每股盈利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按比例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83	1,862	759	4,804
增置	—	680	—	680
出售	—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83	2,532	759	5,474
增置	9,677	2,182	—	11,859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0	4,709	759	17,3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6	218	381	1,145
年內支出	821	462	152	1,435
於出售時撇銷	—	(2)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67	678	533	2,578
年內支出	1,090	652	152	1,894
於出售時撇銷	—	(2)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7	1,328	685	4,4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3	3,381	74	12,8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	1,854	226	2,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25,205

本集團基於未折現現金流計算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少於一年

9,891

— 一至兩年

9,872

— 二至五年

8,002

27,7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及樓宇

4,967

租賃利息

31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21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616

修改使用權資產

12,003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訂有固定租期，為期三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未有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	39,707

下表載列按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分佔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	39,7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	1,487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後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1,48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的股東(獨立第三方)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該聯營公司進行自願清盤。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的49%股權。於完成清盤後，該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清盤完成後收取款項約港幣38,220,000元，而餘下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078,632	365,724

19.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24,290	20,390
減值撥備	(5,390)	(5,390)
	18,900	15,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授予客戶的貸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授予客戶的貸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60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00%	22%
可收回金額(港幣千元)	18,900	5,390	24,290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5,390	5,3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00%	26%
可收回金額(港幣千元)	15,000	5,390	20,390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5,390	5,3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24,29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390,000元)指借予三名人士(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八年：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除應收本集團僱員貸款為無抵押外，餘下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一八年：8%至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其中一筆貸款已逾期且儘管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追回欠款行動，仍無款項可收回。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就估計不可收回貸款作出撥備港幣5,390,000元。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18,900	15,000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0,247	598,349
應收利息	202	—
呆壞賬撥備	—	(3,319)
	490,449	595,030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二零一八年：5至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續)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487,805	594,746
91至180天	1,240	284
一年以上	1,404	—
	490,449	595,030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之應收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19	809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3,319
可收回款項	(1,404)	—
已撇銷款項	(1,915)	(8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9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續)

	即期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360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487,805	1,240	—	1,404	490,449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0%	0%	0%	1%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597,086	—	1,257	6	598,349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3,319	—	—	—	3,319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973,549	415,984
— 代表公司結餘	9,300	18,191
	982,849	434,175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1,466	240
	984,315	434,415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新加坡非上市基金投資	—	1,4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85,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1,299,000元)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7,611	13
預付款項	63,618	25,044
應收增值稅	93,570	13,9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90	37,412
	190,589	76,445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609,757	193,313
— 受限制存款	6,477	42,122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97,502	50,935
手頭現金	5	37
	813,741	286,407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3,958	349,815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1,229,148	344,753
90至180天	64,568	1,280
181至365天	242	—
一年以上	—	3,782
	1,293,958	349,815

26.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625,266	225,670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625,266	225,67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託收據貸款	2.21%	3.61%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1,004,574	415,306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

28.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銷售	258,966	31,491	6,138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年度 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			
— 二零一九年	—	42,461	
— 二零二零年	147,780	—	
— 二零二一年	112,548	—	
	260,328	42,4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40,212	5,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續)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7,065,964	1,471,022
合約負債轉移至收入	(6,837,950)	(1,445,669)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9.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891	不適用	9,024	不適用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74	不適用	17,241	不適用
	27,765	不適用	26,265	不適用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00)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26,265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9,024)	—
十二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7,241	—

於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款利率介乎2.75%至5.00%。利率於合約日期設定，從而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4,230	19,736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i)	3,947,115	9,8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1,345	29,60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以供股方式發行合共3,947,114,87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394,711,000元，其中約港幣9,868,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383,984,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85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水平。該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3,304,627	1,091,908
資產總值	4,618,794	1,817,070
資產負債比率	72%	60%

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者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士及受託人。

二零零九計劃將自二零零九計劃批准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獲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二零零九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超過港幣500萬元的任何購股權，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券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0,231	(116,907)	573,324
年內虧損	—	(4,750)	(4,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0,231	(121,657)	568,574
年內虧損	—	(5,284)	(5,284)
發行新股份(附註30(i))	383,984	—	383,9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215	(126,941)	947,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視作出售若干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資本化。有關收益於合併時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站式平台，為亞太區客戶提供衍生工具金融服務。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向認購者發行99,999,999股新股份，藉此將其已發行股本由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及四名獨立人士分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元認購74,999,999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新股份。由於配售新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減至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代價港幣50,000,000元將其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以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於轉讓股權，本公司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由100%減至75%，及有關轉讓被視作向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售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25%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5,00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增加	22,335
	<hr/>
視作出售股權收益	2,665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動用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約港幣7,931,80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28,512,000元)購買貿易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553	—	225,670	37,796
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租賃	(3,907)	—	—	—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	(7,532,209)	(1,240,638)
— 已付利息	(312)	—	(21,982)	(3,410)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4,616	—	—	—
— 修改	12,003	—	—	—
— 融資成本	312	—	21,982	3,410
— 用作購買貿易商品的信託 收據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	—	7,931,805	1,428,512
於年末	26,265	—	625,266	225,670

35. 經營租賃承擔

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3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3,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使用權資產	12,14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38,392	475,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38,220
	750,541	513,3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6,541	68,7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84	2,4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74	5,154
	239,299	76,38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	1,438
租賃負債	3,887	—
	4,747	1,438
流動資產淨值	234,552	74,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5,093	588,3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15	—
	8,215	—
資產淨值	976,878	588,3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604	19,736
儲備	947,274	568,574
權益總額	976,878	588,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150	239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398	—
應收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7	—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144,998	51,776
應付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賬款	67,190	68,409
貸款予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非控股權益人士及應收利息	4,0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	430,2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	126,338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7,546	8,419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879	—
來自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8,836	4,600
來自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貸款利息收入	150	—
對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作出之租賃付款	639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商品銷售額	—	528,28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商品採購額	—	559,3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賬款及應付關聯方賬款，有關應付賬款乃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Swift W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9,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100,000,000元)	75%	75%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期貨(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00元	75%	75%	投資控股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服務
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未開展業務
亮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6,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1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7,8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50,000,000元)	75%	75%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 服務
亮點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未開展業務
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80,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 50,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utures (SG)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75%	75%	提供金融經紀服務
BPI Trading (SG) Pte. Ltd.	新加坡	1,538,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1美元)	75%	75%	分銷及貿易
BPI Futures (S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1美元)	75%	75%	投資控股
BPI Trading (S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538,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1美元)	75%	75%	投資控股
BPI Financial (S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789,229美元 (二零一八年：1美元)	75%	75%	投資控股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 Ltd.	新加坡	1,789,229美元	75%	75%	提供金融經紀服務及 結構性貿易服務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75%	75%	投資控股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 (附註b)	開曼群島	5,247,327美元	37%	不適用	衍生工具交易及做市

(附註a)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b) 儘管本集團所擁有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的股權不足50%，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被當作附屬公司，蓋因本集團與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其他股東所簽訂的股東協議，導致本集團擁有對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相關活動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就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對一間合營公司的未付出資餘額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50,336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展開對一間合營公司天津東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營公司」）15%的投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5.6百萬元），經營年期為期30年。合營公司將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4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1,280,616	4,330,171	5,389,307	1,581,947	55,0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194	84,134	27,004	(25,556)	(23,376)
所得稅	(40,284)	(16,997)	(5,655)	(381)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182,910	67,137	21,349	(25,937)	(23,38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4,618,794	1,817,070	961,479	664,462	207,680
負債總額	(3,304,627)	(1,091,908)	(344,047)	(462,230)	(126,271)
資產／(負債)淨值	1,314,167	725,162	617,432	202,232	81,409